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盧姓被告遭控擄人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再予調查釐清，以免冤抑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盧正因涉犯擄人勒贖及殺人罪（下稱盧正案），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一、二審法院均判處死刑，案經最高法院以89年度台上字第3822號判決駁回其上訴已確定，於民國（下同）89年9月7日下午8時執行槍決。據盧正家屬與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陳訴：希以現今資料庫重新比對分析該案採擷之指紋，及深入調查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學經歷，以免冤抑等情。案經本院向臺南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警政署、刑事局）等機關調卷，並於109年4月17日詢問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林錦村、臺南地檢署檢察長葉淑文、警政署副署長蔡蒼柏、刑事局副局長朱宗泰偕同該局生物科、鑑識科、指紋科、偵查科科长、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南市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主任林中興、臺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偵查隊隊長林雲豪等機關人員，已調查完畢，調查意見如下：

- 一、盧正案，刑事局檔存資料留有臺南市警察局送驗的5枚指紋照片，其中3枚為被害人指紋，另採自安全帽護罩上指紋及電話筒上指紋各1枚，案經該局再次輸入資料庫比對，均尚未發現相符者，然後續仍有與新建檔指紋資料進行比對之可能。經查，各警察局採取現場指紋係以照片方式記錄保存，並無特定保存年

限，而留存刑事局指紋照片則隨歸檔公文定保存年限，普通刑案鑑定案卷保存20年、重大刑案鑑定案卷保存30年，惟依檔案法規定，判處死刑案卷應永久保存，內政部允應督促所屬會商法務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研議現行指紋照片之保存年限問題，俾符合檔案法規定意旨。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管理局）依檔案法第12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3條第7款規定：「下列檔案之保存年限，應列為永久保存：……七、對國家、機關、社會大眾或個人權益之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檔案管理局依據上開辦法訂頒之「檢察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明定「處死刑案卷、處無期徒刑案卷」，機關應永久保存。
- (二)經查，盧正案臺南市警察局曾就「死者安全帽護罩上」、「歹徒使用之公用電話上」、「綑綁死者膠帶上」採得的指紋，送請刑事局鑑驗，刑事局87年1月2日鑑驗結果，膠帶上發現3枚指紋（臺南市警察局送請鑑驗公文稱採得指紋2枚，刑事局鑑驗結果發現3枚），均為被害人指紋，安全帽護罩上與公用電話上各採得1枚指紋，比對結果均未發現相符者。本院原擬就上開採得指紋之證物，請刑事局再行鑑定比對，然經臺南地檢署函復本院，上開證物已銷燬，案經本院請刑事局就檔存資料留有臺南市警察局送驗的5枚指紋照片，以現今資料庫再行比對結果，採自安全帽護罩上及電話筒上的指紋，仍未發現相符者；而未能發現相符者的原因，詢據刑事局表示，除受限該案現場遺留之指紋品質欠佳外，指紋資料庫蒐集範圍尚未包含全民指紋檔案。是以，倘該案指紋照片倘善保存，後續仍有與新建檔的指

紋資料進行比對之可能。

- (三)惟警政署於本院詢問表示：現今各警察局採取現場指紋通常是以照相方式記錄保存，並無特定保存年限，送請刑事局鑑定時，檢附指紋照片1式2張，其中1張進行指紋鑑定後，附卷歸檔，另1張隨鑑定書檢還送鑑機關，留存刑事局指紋照片因隨公文歸檔，保存年限與公文保存年限相同，普通刑案鑑定案保存年限20年、重大刑案鑑定案保存年限30年等語。經核，刑事局對於指紋照片資料之保存年限，與檔案法有關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案卷應永久保存之規定，有所不同，警政主管機關內政部允應會商法務部與檔案管理局，研議現行指紋照片保存年限問題，俾符合檔案法規定意旨。

二、刑案證物的保存情形，攸關受判決人及其家屬於有罪判決確定後，得否聲請重新鑑定DNA，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又依檔案法規定，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等重罪案卷應永久保存，惟查，各地檢署於判決確定後，對於帶有DNA證物之保管，卻以判決主文有無諭知沒收扣押物，依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2項規定及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由扣押物有無「經濟上之價值」予以廢棄、銷燬，顯與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及檔案法為保障人權之相關規定立法意旨，有所未合，宜請法務部從「證據上之價值」審慎思考，通盤檢討判決確定後刑案證物保管問題，周延法制，並督促所屬妥善保存。

- (一)按「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下稱DNA鑑定條例)第1條至第4條規定，為維護刑事審判之正確，避免無辜之人受有冤抑，保障人權，維護正義，有罪判決確定後，合理相信就本案相關聯之證物或檢體進行DNA鑑定結果，可作為刑事訴訟

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受判決人、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聲請原審法院就該證物或檢體進行DNA鑑定。另查檔案管理局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訂頒之「檢察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係將有罪判決案件，依刑度區分案卷保存年限，「處死刑、處無期徒刑案卷，永久保存」、「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案卷，保存15年」、「處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案卷，保存10年」、「處三年未滿有期徒刑案卷，保存5年」、「處拘役、罰金案卷，保存3年」。鑑定方法日新月異，帶有DNA之證物及檢體，於判決確定後，仍有協助司法釐清真相的重要證據價值，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等重罪案件，尤易引發冤抑爭議，為保障人權，職司證物保管之相關機關，理應盡早周延判決確定後刑案證物保管法制，並確實妥善保存。

(二)經查，盧正案經警方扣押，可能帶有DNA之證物，計有「疑似用來勒死被害人頸部之鞋帶2條」、「綑綁被害人臉部及身體之膠帶（黏貼於黑膠片計4片）」、「現場煙蒂4根、詹○○手部毛髮、詹○○白色毛線上衣毛髮、詹○○陰毛、詹○○頭髮、詹○○左手指甲、詹○○右手指甲、詹○○陰道棉棒、詹○○血液」等。受判決人盧正之胞姐盧○為發現真相以還受判決人盧正之清白，欲聲請再審，依DNA鑑定條例第2條規定，於108年間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聲請將盧正案相關證物送請刑事警察局或法務部調查局，依最新之DNA鑑定方法進行鑑定，並將鑑定結果送交DNA資料庫主管機關內政部進行比對，以確認該檢體之來源，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

南分院函詢前開證物保管機關，經刑事局及臺南市警察局查復略以：1. 「該案證物之驗後處理均為檢還原送檢單位臺南市警察局刑警隊，故本局並無留存該案相關證物」、2. 「經查檔存原臺南市警察局刑案現場跡證物處理管制簿資料，該案送驗證物檢體證物已於87年1月22日由臺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刑事組偵查員林正斌簽收領回在案」、3. 「查87年1月22日由承辦人偵查員林正斌簽收領回檢體證物，經詢該案件承辦人稱該證物領回，放置臺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刑事組（舊址：臺南市北區北門路2段3號）保存，後因90年6月臺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新址：臺南市本區文賢路650號）新廳舍落成適逢廳舍搬遷，迄今達21年之久故已無保存，再查本分局證物室證物清冊亦無將該案檢體證物登記在列」、4. 「經清查本局保存DNA檢體之冷凍庫，未發現該案證物之DNA，應為該等檢體均未檢出體染色體或Y染色體DNA型別，而未予保留，故本局無留存該案之證物或DNA檢體」，故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尚難認上開檢體現仍存在，且由政府機關保管中為由，於108年12月27日駁回DNA鑑定及比對資料庫之聲請。

(三)另經本院深入調查，盧正案扣案之鞋帶及膠帶，曾經警方移送臺南地檢署入贓物庫¹，該案於89年6月29日判決確定後，該署檢察官即於91年5月10日以扣押物品處分命令：鞋帶2條沒收、膠帶（黏貼於黑色塑膠板上計4片）廢棄²。

(四)有關盧正案扣案證物未隨偵查卷宗永久保存之疑義，經本院詢問臺南地檢署與法務部，該等機關於

¹ 參見臺南地檢署88年度保管字第1362號扣押物品清單。

² 臺南地檢署91年度執他字第1130號。

本院詢問時均稱：

- 1、沒收物，由檢察官處分之；扣押物為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刑事訴訟法第472條、第475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案件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處理，除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行之；沒收物應於判決確定後迅予處理。但拍賣或銷燬者，得定期處理；扣押物、沒收物未經處理完畢，該案卷宗不得歸檔。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第5點、第16點亦分別訂有明文。
 - 2、盧正案確定判決主文併諭知「扣案之鞋帶2條均沒收」，故執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2條規定以命令處分沒收物「鞋帶」，而扣案之「膠帶」則無甚價值，依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2項規定命令廢棄之，於法尚無不合。
 - 3、扣押物是否屬於檔案法等相關規定所規範之「檔案」，似非可一概而論，應視扣押物有否納入機關管理程序辦理歸檔而論；而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既有明文規定應將沒收物、扣押物處理完畢後，該案卷宗始得歸檔，並未區分案件刑度而有所不同，應認盧證案扣押物並非檔案法所指應歸檔管理且永久保存之「檔案」等語。
- (五)經核，臺南地檢署與法務部以機關內部已完成歸檔為由，解讀刑案證物於判決確定後，並無檔案法依判決刑度區分保存年限之適用，尚乏堅強合理之論據；又各地檢署逕依判決主文有無諭知沒收扣押物，依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2項規定及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由扣押物有無「經濟上價值」之觀點，予以廢棄、銷燬，顯與DNA鑑

定條例以及檔案法為保障人權之相關規定立法意旨，有所未合，宜請法務部從「證據上之價值」審慎思考，斟酌證物性質、保存可行性與管理資源，通盤檢討判決確定後刑案證物保管問題，周延法制，並督促所屬確實妥善保存。

三、刑案證物送請鑑定DNA之「檢體或樣本及鑑驗資料」，其保存情形亦攸關受判決人及其家屬能否於有罪判決確定後，聲請重新鑑定DNA，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惟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調查局與刑事局等鑑定機關各自訂定之「保存年限」並不相同，且與檔案法規定有別，為避免人權保障，因案而異，以及滋生檔案管理是否落實依法行政之爭議，宜請法務部會商內政部、檔案管理局，本於行政一體，檢討研議「DNA檢體或樣本及鑑驗資料」之保存年限應否整合修正、統一規範。

- (一)依DNA鑑定條例第2條規定，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仍可聲請就政府機關保管之證物或檢體進行DNA鑑定；又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3條第7款及「檢察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規定，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案卷，應永久保存，已如前述。刑案證物送請鑑定DNA之「檢體或樣本及鑑驗資料」，自應妥善保存。
- (二)惟查，內政部於88年2月3日制定公布之「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下稱DNA採樣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依本條例採樣、儲存之去氧核醣核酸樣本、紀錄，前者至少應保存十年，後者至少應保存至被採樣人死亡後十年。」另警政署與刑事局於本院詢問時所提書面說明稱：刑事局於DNA鑑定完成後，相關電子紀錄會留存於資訊系統，鑑定書稿及送驗紀錄表則依法保存20至30年。而法務部於本院詢問

時所提書面說明：該部法醫研究所之鑑定案卷保存年限30年；調查局DNA鑑識實驗室鑑定案卷，依鑑識科學類「特殊」、「重要」及「一般檢驗」之分類，檔案分別「永久保存」、「保存20年」及「保存10年」。

- (三)依上開規定，因內政部與法務部所屬鑑定機關，對於鑑定檔案訂定之保存年限並不相同，具體個案中，生物跡證物之檢體或樣本及鑑定檔案之保存年限，可能因偵辦檢察官囑託何機關鑑定DNA，而有所不同，此對受判決人而言，判決確定後尋求重新鑑定DNA及比對資料庫的機會，恐因案而異；此外，上開鑑定機關對於鑑定檔案所訂之保存年限，是否合於檔案法有關判處死刑、無期徒刑重罪案卷之保存年限規定意旨，亦有疑義。為避免人權保障因案而異，以及滋生檔案管理是否落實依法行政之爭議，宜請法務部會商內政部、檔案管理局，本於行政一體，檢討研議「DNA檢體或樣本及鑑驗資料」之保存年限應否整合修正、統一規範。

四、測謊於學說及實務上均存在重大爭議，測謊過程資料理應併入偵查卷宗保存，以擔保測謊作業無重大瑕疵可指及測謊結果公正客觀。盧正案偵查卷內僅一紙「鑑驗通知書」，重要測謊資料未併入偵查卷內以供查考，有關應附隨測謊報告書檢送檢察機關之資料範圍，性侵害案件以法規命令明定，其他案件僅臺灣高等檢察署以行政規則自律，且各測謊機關間尚無明確、一致規範，宜請法務部會商內政部、國防部所屬測謊機關，檢討研議立法政策如何為宜，以確保依法行政，並持續精進測謊品質。

- (一)測謊鑑定報告本質上為傳聞證據，須完整敘述鑑定之經過及結果，始構成傳聞之例外；又依司法實務見解，形式上符合五大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始具有

證據能力；故檢察官仍應詳加審查實施鑑定之人具有鑑定專業資格，其實施之鑑定經過確已踐行測謊標準作業程序，始得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 1、測謊鑑定，係鑑定人利用科學方法，探知被告內心真實情形，由鑑定人員將其判斷載於鑑定書，本質上為鑑定人所為之供述證據，因涉及人格權議題，學說與實務上，對於測謊結果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均有爭議，檢察機關自當嚴格審視測謊過程有無瑕疵，避免誤導偵查方向，甚污染法官心證。
- 2、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測謊鑑定之鑑定書既屬鑑定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本質上即屬傳聞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206條第1項規定，鑑定應包括「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測謊鑑定報告須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06條第1項，包括「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之法定要件，方屬同法第159條第1項「法律有規定者」之傳聞例外，而具有證據能力。
- 3、測謊結果得否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亦即有無證據能力，我國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惟目前司法實務認為，測謊機關之鑑定報告，形式上若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包括：（一）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二）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三）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四）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五）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要件，於符合上開要件時，即賦予證據能力。且受測者否認犯罪之供述呈現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不得採為

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若受測者否認犯罪之供述並無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又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其被訴之犯罪事實，自得採為有利於受測者之認定（參照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282號、94年度台上字第7135號、98年度台上字第2345號判決）。

- 4、另法務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按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項，均須一律注意；復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同法第154條第2項亦有明文；是檢察官於收受測謊鑑定報告後，應仍詳加審查實施鑑定之人具有鑑定專業資格，其實施之鑑定經過確已踐行測謊標準作業程序，始得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二)盧正案偵查卷內測謊資料僅一紙「鑑驗通知書」，測謊鑑定機關亦未留存測謊同意書及測謊圖譜等資料以供查考：

- 1、經查，盧正案係由偵辦檢察官囑託臺灣省政府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88年7月精簡，整併於刑事局）派員協助臺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於87年3月19日至該分局進行測謊，偵查卷內測謊資料僅一紙「鑑驗通知書」，盧正是否同意測謊、測前晤談及測後晤談內容如何、完整測謊問卷內容、測謊圖譜等資料，均有未明。案經本院詢問警政署與刑事局，該等機關查稱：施測人員杜俊信具國立臺灣大學心理系之專業背景，於測試該案前已從事測謊工作26年，於96年退休，期間歷練技佐、技士及代理組長職務。盧正案測謊資料目前該局檔案查有鑑驗通知書、簽呈函稿、錄音卡帶及問題單。測謊錄音卡帶，經刑事局委外辦理轉

檔、修復及轉譯，測謊錄音譯文詳如附件。

- 2、觀諸測謊錄音譯文所載發問情形，似與「鑑驗通知書」所載「鑑驗方法」：「1. 模擬中性卡片數字刺激測驗 (The Stimulation Card Test-SCT)。2. 對照問題法(The Question Test-CQT)。3. 混合問題法(The Mixed Question Test-MQT)。」尚無不合。惟因缺乏測謊同意書、完整編題設計及測謊圖譜，「鑑驗結果」所載：「盧正對下列問題均呈不實反應：(一) 你有勒死詹○○嗎？(答：沒有)、(二) 你有把詹○○棄屍於甘蔗園？(答：沒有)、(三) 你以為詹○○很有錢想勒索她？(答：沒有)」，尚難擔保測謊結果之信度與效度。

(三)應附隨測謊報告書移送檢察機關之資料範圍，性侵害案件以法規命令明定，其他案件臺灣高等檢察署對其區域測謊中心以行政規則自律，各測謊機關間尚無明確、一致規範：

- 1、經查，法務部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8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測謊實施辦法」第10條第1、2項明定：「測謊完成後，測謊人員、測謊機關(構)應製作測謊報告書，函覆原委託之地方檢察署、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測謊報告書應載明測謊時間、地點、使用技術、結果及實施過程所得資訊，並檢附測謊圖譜及測謊人員資歷表。」針對性侵害案件測謊報告書應檢附資料之範圍，以法規命令之形式加以規範，其他案件則無測謊報告書應檢附資料範圍移送檢察機關之明文規範。
- 2、另查，法務部前於本院調查「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與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陳

訴：司法機關未就測謊鑑定統一制（訂）定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肇致各級法院與檢察機關判斷標準不一，易生冤抑」等情案後，由該部調查局邀集刑事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及法務部廉政署等設有測謊單位之機關開會研商，並達成共識後，訂定「測謊鑑定標準作業程序」統一版本，於108年7月16日函送各測謊機關作為測謊作業程序之參考依據³。經查該「測謊鑑定標準作業程序」統一版本，並未就應附隨測謊報告書移送檢察機關之資料範圍有所規範。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108年12月訂定、109年1月8日函頒實施之「檢察機關辦理測謊鑑定作業流程參考手冊」，雖於「捌、測謊結果報告製發」中訂有測試結果報告包含：測謊鑑定資料表、測謊鑑定同意書、測謊鑑定流程表、測謊鑑定說明書、測謊圖譜標記說明表、測謊人員資歷表、測謊圖譜等7項文件。惟查上開作業流程參考手冊係高檢署針對其規劃成立之檢察機關區域測謊中心所訂定之行政規則，效力尚不及於刑事局、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及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亦尚未將該作業流程參考手冊函送各設有測謊單位之機關參考。警政署與刑事局於本院詢問時所提書面說明即稱：刑事局測謊鑑定完成後之相關資料，目前均隨鑑定書函復囑託機關，若有需明訂規範，建請法務部修訂「測謊鑑定標準作業程序統一版本」等語。

（四）綜上，測謊於學說及實務上均存在重大爭議。測謊過程資料理應併入偵查卷宗保存，以擔保測謊作業

³ 法務部108年7月16日法檢字第10800086850號函。

無重大瑕疵可指及測謊結果公正客觀。盧正案偵查卷內僅一紙「鑑驗通知書」，重要測謊資料未併入偵查卷內以供查考，有關應附隨測謊報告書檢送檢察機關之資料範圍，性侵害案件以法規命令明定，其他案件僅高檢署以行政規則自律，且各測謊機關間尚無明確、一致規範，宜請法務部會商內政部、國防部所屬測謊機關，檢討研議立法政策如何為宜，確保依法行政，並持續精進測謊品質。

五、司法實務雖認測謊為鑑定之法定證據方法，測謊機關亦參酌最高法院判決創設的測謊鑑定基本程式要件，逐步訂定細部作業規範。然測謊鑑定涉及人格權議題，而測謊結果有無證據能力、測謊作業之法定程序及違反該程序之法律效果等重要事項，尚乏法律明文依據；現行測謊相關規範，除「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測謊實施辦法」第10條第1、2項測謊報告書應檢附資料範圍之規定有法律授權依據外，其餘均屬行政規則，基於法治國原則及人權保障，宜請司法法院與法務部審慎研議測謊所涉各項議題，建立符合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之測謊規範。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2款明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又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指出「層級化的法律保留原則」：「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八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392號解釋理由書），而憲法第7條、第9條至第18條、第21條及第22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則於符合

憲法第23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

(二)按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254號判決指出：「刑事程序上之測謊，係對於人之內心的檢查，具有侵害個人內心自由及意思活動之心理檢查的性質，其對人格權之侵害，猶勝對被告緘默權之違反，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實施測謊檢查，應於事先告知受測者在法律上無接受測謊之義務，並向受測者說明測謊機器操作之原理及檢測進行之程序、目的、用途、效果，更應徵得受測者真摯之同意，而於測謊過程中，各個質問不能以強制或誘導方式為之，苟違反前述程序，其所實施之測謊檢查，即屬侵害人格權之違法處分，縱經檢察官或法院之許可，亦無證據能力。」測謊涉及人格權之爭議，自應重視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三)測謊鑑定係透過科學儀器對「被告供述」是否屬實，加以檢驗判斷，施測人員如具司法警察身分，則測謊於本質上，是否涉及「詢問」？應否徵得受測人同意？應否遵守刑事訴訟法第95條「緘默權告知」、第100條之1第1項「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

全程連續錄影」等規定？非無疑義。另，測謊鑑定書面報告性質上屬於同法第159條第1項所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如實施鑑定之人未於審判中以言詞為說明陳述，即與直接審理主義、言詞審理主義有悖，而屬傳聞證據，第159條立法理由有關「本條所謂法律有規定者，係指第206條」之說明，使鑑定之書面報告當然得作為證據，未能顧及被告之對質詰問權。

- (四)測謊結果有無證據能力，我國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惟目前司法實務認為，測謊機關之鑑定報告，形式上若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包括：(一)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二)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三)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四)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五)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要件，於符合上開要件時，即賦予證據能力。且受測者否認犯罪之供述呈現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不得採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若受測者否認犯罪之供述並無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又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其被訴之犯罪事實，自得採為有利於受測者之認定(參照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282號、94年度台上字第7135號、98年度台上字第2345號判決)。法務部108年7月16日訂頒，函送各測謊機關作為參考依據之「測謊鑑定標準作業程序」，雖已參酌最高法院判決創設之測謊基本程式要件，規範測謊作業應遵循步驟，包括：1.「告知權利」(緘默權、選任辯護人、得請求調查有利證據、得拒絕接受測謊及隨時要求停止測謊)、2.「施測之鑑定人員初判結果後，經第2位鑑定人員複核圖譜」、3.「鑑定人員資格」

等事項；另高檢署針對該署規劃成立之檢察機關區域測謊中心而訂頒之「檢察機關辦理測謊鑑定作業流程參考手冊」，更是對於「禁止測試問題」、「終止施測情形」、「施測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測謊結果報告應包含文件」等事項作詳盡規範。惟上開測謊作業程序規範之法律位階均屬行政規則，現行測謊相關規範，僅「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測謊實施辦法」第10條第1、2項，針對性侵害案件之測謊報告書應檢附資料範圍，有法律授權依據，刑事訴訟法有關測謊之規範顯有不足，法務部於本院詢問時亦稱：該部對於在刑事訴訟法修法增訂測謊規定一事，樂觀其成。

(五)綜上，司法實務雖認測謊為鑑定之法定證據方法，測謊機關亦參酌最高法院判決創設的測謊鑑定基本程式要件，逐步訂定細部作業規範。然測謊鑑定涉及人格權議題，而測謊結果有無證據能力、測謊作業之法定程序及違反該程序之法律效果等重要事項，尚乏法律明文依據；現行測謊相關規範，除「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測謊實施辦法」第10條第1、2項測謊報告書應檢附資料範圍之規定有法律授權依據外，其餘均屬行政規則，基於法治國原則及人權保障，宜請司法院與法務部審慎研議測謊所涉各項議題，建立符合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之測謊規範。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法務部檢討研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司法院、法務部研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含附件一、二），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意見（含附件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王美玉、高涌

誠

盧正案「證物、檢體」及「測謊資料」保存情形一覽表

證物/資料	鑑驗情形	資料保存情形	
證物及檢體	(1)案發現場菸蒂 4 根、被害人陰道棉棒 5 枝、被害人白色毛線衣毛髮 1 包、被害人手部毛髮 1 根、被害人頭髮 1 包被害人左手指甲 1 包、被害人右手指甲 1 包、被害人血液 2 管，共 8 項。	臺南市警局送刑事局鑑驗，刑事局 87.1.21 鑑驗結果： 1. 菸蒂 DNA 量微無法檢測型別。 2. 陰道棉棒未發現 Y 染色體 DNA。 3. 被害人白色毛線衣毛髮無法檢測型別。 4. 其餘未檢測。	1. 刑事局驗畢，檢還臺南市警局第五分局自行保管，未移送檢方。 2. 第五分局證物室證物清冊查無該等檢體證物登記，且因第五分局辦公廳舍搬遷，已無保存。
	(2)勒斃被害人的鞋帶 2 條	臺南地院審理時送法醫研究所 87.9.3 及 88.12.1 鑑定結果： 無眼觀血跡或顯著污損，可符合為本案凶器。	警方移送臺南地檢署贓物庫。判決確定（89.6.29）後，該署檢察官於 91.5.10 命令沒收，於 99.3.29 銷燬。
	(3) 網綁被害人膠帶(纏繞臉部及身體)	臺南市警局採擷 2 枚指紋送請刑事局鑑驗。刑事局鑑驗指紋結果未發現相符者。	警方移送臺南地檢署贓物庫。判決確定（89.6.29）後，該署檢察官於 91.5.10 以膠帶「無甚價值」命令廢棄，於 99.12.7 銷燬。
指紋資料	(1)網綁被害人膠帶上指紋 3 枚	刑事局 87.1.2 鑑驗結果：發現 3 枚指紋，均為被害人指紋。	刑事局仍保有指紋照片，保存年限 20-30 年 檔案法規定：處死刑、無期徒刑重罪案卷應永久保存
	(2)被害人安全帽護罩上指紋 1 枚	刑事局 87.1.2 鑑驗結果：未發現相符者 本案調查後重新比對，仍未發現相符者。	
	(3)兇手撥打公用電話上指紋 1 枚	同上	
測謊資料	省刑大 87.3.19 對盧正測謊	鑑驗結果：盧正對 3 個重要問題說謊	偵查卷僅一紙鑑驗通知書。刑事局尚留存測謊錄音。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